权威发布

超标电动车10月15日后禁止上路行驶

“以旧换新”可获500元补贴

本报讯(记者 唐孝忠)5月7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获悉,超标电动车(即不符合国家电动自行车标准的电动车)已经不允许生产和销售,留存的车辆也即将在过渡期满后(2025年10月15日)禁止上道路行驶。

据悉,近年来,二轮电动车因其便捷性成为许多市民的出行首选,甚至成为了不可或缺的生产、生活工具。但在日常的执勤执法中,重庆交巡警发现,不少市民对自己的二轮电动车是否需要驾驶证、能否载人等规定不甚清楚,特别是对超标电动车能否上路通行的规定知之甚少。

记者从交管部门相关人士处获悉,二轮电动车大致分为两大类、四小类,其中,电动自行车、轻便二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都应当在重庆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完善注册登记手续后方可上路行驶;超标电动车(即不符合国家电动自行车标准的电动车)已经不允许生产和销售,留存的车辆也即将在过渡期满后(2025年10月15日)禁止上道路行驶。

按照《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延期实施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禁行措施的通告》规定,过渡期满后,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无论是否领取电动车临时信息牌均不得上路通行。

不过,交售旧车并购买新车,可获补贴。可以参与以旧换新,享受国家补贴。2025年1月24日至12月31日内,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新车、两轮电动摩托车(含两轮电动轻便摩托车)新车,交售了用于报废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含超标电动自行车)的,每个消费者给予500元定额资金补贴,以现金形式发放到符合补贴条件的个人消费者银行借记卡上。据悉,未登记的老旧电动车可参与以旧换新。

市交巡警总队相关人士介绍,在交售旧车时,旧车未在重庆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需提供书面承诺。具体可咨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销售企业。无论是否登记,请超标电动车车主尽快更换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为自己的安全出行创造可靠的条件。二轮车因其结构特点,存在稳定性差、防护缺失等安全风险,因此大家在驾驶、乘坐二轮车时务必要提高警惕,做到安全驾驶、守法骑行!

交巡警提醒:

有号牌:上道路行驶,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号牌,并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戴头盔: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系紧卡扣,让安全头盔起到作用;

不乱行:不闯红灯、不逆行、不超速、不酒驾醉驾、不违法载人,做到守法出行。

教你一招

单位未缴失业保险 请求补偿获得支持

贺某于2022年5月进入某平台生鲜分拣仓从事分拣工作,该分拣业务由某科技公司承包。某科技公司先后与贺某签订两份《非全日制用工协议》,约定双方为非全日制用工关系,任何一方有权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关系,某科技公司无需为贺某缴纳社会保险费。

贺某在分拣仓工作期间,每日上下班须完成打卡,每日工作时长11小时左右,如请假需提前向某科技公司工作人员履行报批手续。贺某工资由基本工资、计件工资及冷藏补贴等项目组成,分别由包括某科技公司在内的3家公司按月发放。此后,贺某以某科技公司未依法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为由提出离职,并诉请某科技公司支付经济补偿和赔偿失业保险待遇损失。某科技公司认为双方为非全日制用工关系,没有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义务。

璧山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贺某与某科技公司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协议》,但贺某每天工作11小时左右,劳动报酬由基本工资、计件工资及冷藏补贴等组成并按月发放。上班期间,贺某须遵守严格的考勤制度、请假制度,双方之间存在支配性劳动管理特征,故应当认定贺某与某科技公司之间不构成非全日制用工关系。某科技公司未依法为贺某缴纳失业保险费,贺某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某科技公司支付经济补偿及赔偿失业保险待遇损失。

记者 朱颂扬

法在身边

下班后用社交媒体开展工作属加班

2022年6月,王某进入A公司工作,接受A公司的领导管理,使用A公司的钉钉App打卡,但工资由关联公司B公司发放,社保及公积金也是由B公司缴纳。王某日常工作的内容为核实卫星图和实际的土地情况是否一致,实地核实完毕后整理检查建立数据库上交A公司,平时主要以微信等作为工作媒介进行沟通。B公司存在在部分工作日下班时间及休息日安排王某工作的情形,但未支付加班费,王某遂诉至法院。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非工作时间使用社交媒体开展工作能否认定为加班。

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于此类劳动者的隐性加班的认定,应考虑是否属于用人单位安排及界定好“偶发”“零星回复”与“实质性占用休息时间”的尺度。在非工作时间使用社交媒体开展工作,如果具有“周期性、固定性”,如在公司中需每日回复工作消息,或用人单位通过制度、惯例形成“隐性强制”,并且明显挤占劳动者休息时间的,则会被认定为加班。

本案中,根据聊天记录内容及王某的工作职责可知,王某在部分工作日下班时间、休息日等利用社交媒体工作已经超出了简单沟通的范畴,能够证明B公司在劳动者下班休息时间安排王某利用社交媒体进行工作的事实,该工作内容具有周期性和固定性的特点,有别于临时性、偶发性的一般沟通,体现了用人单位管理用工的特点,应当认定构成隐形加班,B公司应支付加班工资,A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本案主审法官建议,企业应完善制度,明确“非工作时间工作需提前审批”,设立工作系统非工作时段禁用功能,同时在企业文化中应注意对员工休息权的保护。对于劳动者而言,在遇到此类纠纷中,应留存相关证据,对非工作时间工作内容截图存档,记录持续时间,同时对于超范围工作需要,应通过邮件或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属于加班行为,以此维护好自身合法权益。

陈钧伟 高蒙蒙

提个醒

行人闯入高速公路 存在三大致命危害

本报讯 高速公路是全封闭快速通行道路,行人、摩托车、非机动车等禁止驶入高速公路。行人一旦误入高速公路将会给过往车辆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同时也会将自身置于危险之中。近日,重庆交巡警总队高速公路第一支队沙坪坝大队接报警称,G5001绕城高速公路歇马至凤凰路段,有一老人在超车道行走,十分危险。

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在绕城高速公路上行方向172Km+300m处发现老人身影,只见老人趴在中央隔离带护栏处,超车道车流量大且速度快,时不时有车辆从老人身旁擦过,险象环生,极易引发事故。

在确认安全后,民警第一时间冲入车流,在中央隔离带抱起老人,安抚老人情绪,并将老人带离高速送往医院接受检查,所幸老人身体并无大碍。经民警调查了解到,老人姓颜,今年78岁,家住凤凰附近,因到歇马赶集后抄近道走上高速公路。民警随后送其安全返回家中,同时,对老人及其家属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告知其进入高速公路的危害,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警方提醒:

行人步行上高速公路有三大危害:

危及个人生命安全。高速公路车速较快,驾驶员稍有不慎便难以察觉行人。一旦发生碰撞,行人伤亡概率极高。

威胁行车安全。车辆为躲避行人可能急打方向,导致车辆失控或者连环事故,引发大规模拥堵和严重经济损失。

破坏高速公路封闭管理秩序。行人翻越护栏、逆行上高速公路等行为可能诱发车辆违停、非法载客等违法行为,破坏高速公路封闭管理的安全性。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禁止行人、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否则,对违法行为人可处以警告或5~50元罚款。造成交通事故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记者 唐孝忠

共同生活期间照顾外孙,女儿女婿离婚后主张“带孙费”被驳回,法官释法:

双方对家庭的付出并未明显失衡

2013年初,王某与李某登记结婚,同年生育一子王小某。二人婚后未另购他处住房,一直与王某母亲马某一同生活,其间马某对小夫妻的生活日常十分帮衬,并承担了王小某的部分抚育职责及生活费用,同时李某夫妻亦承担了部分家庭开支。2023年5月,王某与李某协议离婚,双方约定王小某今后随李某共同生活。2023年10月,马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给付王小某生活费及“带孙”劳务费合计20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从法律规则层面看,父母是子女的监护人,祖辈在“带孙”问题上没有法定义务,其有选择“带”与“不带”的权利。然而,与法律规则不同,多数中国父母受传统家庭、亲缘观念的影响,对其成年子女仍多有经济帮助或参与照料孙辈的行为。对于此类“付出行为”法律如何定性,审判实践中存在争议。

一般情况下,父母基于道德情感的自愿付出,因缺乏行为的效果意思,而不应受法律规则的调整。审判实践中父母在未明确拒绝或非“被迫”情况下,过分强调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边界并无必要,也不利于维系家庭亲情关系。祖辈隔代抚育,一定程度上付出了金钱及时间,但也同时享受了天伦之乐,因而对其提出的劳务费、生活费的主张,不应径直适用无因管理处理,而应综合考量原告的诉讼本意、共同生活时间、抚育费支出、时间投入等因素,在对祖辈高度承担抚育职责作出否定性判断时,应认定隔代抚育行为系家庭成员间的互助行为,不能产生法律意义上的给付请求权。

但是,在法定抚养义务人有能力但长期拒绝抚养的情况下,“祖辈带孙”已脱离了对家庭事务共同安排的框架,此时则不宜将隔代抚养行为排除在法律规范之外,应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考虑到隔代抚养人本身无法定抚养义务且行为本身无偿性的特征,基于公平原则,可赋予祖辈要求子女及配偶偿付合理抚育费用或补偿相应损失的权利。

本案中,原告马某与被告李某原系婆媳关系,双方作为家庭成员在共同生活期间对家庭、王小某均有付出,且双方付出之间不存在明显失衡关系,此时该隔代抚育行为无需法律调整,遂判决驳回了马某追索生活费及“带孙费”的主张。

许蓓蓓

重庆汇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注销,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001057058500)、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57058501),马骏私章一枚,声明作废

公 告

重庆栋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你单位职工江书荣参加我委组织的劳动能力鉴定,现已依法鉴定结束。因邮寄送达鉴定文书被退回,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初次鉴定结论书》(高新劳初鉴字[2024]1289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可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重庆高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公 告

重庆市隐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崔建明于2024年9月19日因本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申请认定其于2024年7月30日在应你公司安排在万州区第一城小区从事绿化工作时所受伤害为工伤。经调查核实,本局于2025年4月29日作出万州人社伤险认字[2025]39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崔建明所受伤害为工伤。因通过邮寄等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无果,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决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重庆市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重庆普兴物流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杨大振参加我委组织的劳动能力鉴定,现已依法鉴定结束。因邮寄送达鉴定文书被退回,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初次鉴定结论书》(高新劳初鉴字[2024]1271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可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重庆高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遗失重庆中水物资有限公司公章(5001122061100)、财务专用章(5001122061101)、干智煜私章,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公章一枚,编号5002263019361,声明作废

重庆市璧山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调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受璧山区民政局委托,重庆辐射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已编制完成“重庆市璧山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征求与该规划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1.全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2qhkgAuX53RETu-olbwEA 提取码:wscs;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可能受规划影响的公众及对规划实施有意见和建议的公众。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规划编制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也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实名反馈相关意见。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5.联系方式:规划编制单位:璧山区民政局 吴老师 023-41661501;环评单位: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郭工 17318242498 1782966027@qq.com。

“创界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目前(重庆创界木业有限公司“创界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完成初审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已在网站http://www.cqcjmy.cn/?gongsi/40.html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建设单位:重庆创界木业有限公司,王老师 13262096660@qq.com,17623476521;环评单位:时启(重庆)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胡老师 741003521@qq.com,13527491810。

重庆创界木业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公 告

重庆昶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范召学参加我委组织的劳动能力鉴定,现已依法鉴定结束。因邮寄送达鉴定文书被退回,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初次鉴定结论书》(高新劳初鉴字[2025]70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可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重庆高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遗失璧山区渝臻彩广告设计服务经营部公章一枚,编号5001120677130,声明作废
●遗失璧山区松涛机电经营部公章一枚,编号5001120677133,声明作废
●罗旨遗失行政执法证,证号22001330033,声明作废

公 告

重庆平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机关受理的王廷召的工伤认定申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受理决定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机关将依法作出认定。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重庆如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白凌伟参加我委组织的劳动能力鉴定,现已依法鉴定结束。因邮寄送达鉴定文书被退回,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初次鉴定结论书》(高新劳初鉴字[2024]1361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可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重庆高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公 告

重庆创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程光容参加我委组织的劳动能力鉴定,现已依法鉴定结束。因邮寄送达鉴定文书被退回,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初次鉴定结论书》(高新劳初鉴字[2025]106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可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重庆高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公 告

重庆如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周代光参加我委组织的劳动能力鉴定,现已依法鉴定结束。因邮寄送达鉴定文书被退回,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初次鉴定结论书》(高新劳初鉴字[2024]1265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可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重庆高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遗失重庆聚鑫森科技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1141186340,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大大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1097068285)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097068286)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合力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1137053022)、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137053023),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市江北区林业局公章一枚,印章编号5001050050955,声明作废

公 告

产品召回公告:我公司本着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决定对部分产品:牛蹄筋实施召回。具体情况如下:我公司生产日期为2025年5月份之前的牛蹄筋产品因标签印刷错误,我们决定召回。河北中农怀铭食品有限公司

公 告

重庆秀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李少国参加我委组织的劳动能力鉴定,现已依法鉴定结束。因邮寄送达鉴定文书被退回,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初次鉴定结论书》(高新劳初鉴字[2025]1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可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重庆高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公 告

重庆隆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陈伟参加我委组织的劳动能力鉴定,现已依法鉴定结束。因邮寄送达鉴定文书被退回,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初次鉴定结论书》(高新劳初鉴字[2025]17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可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重庆高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公 告

重庆烧隆模具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何显佳参加我委组织的劳动能力鉴定,现已依法鉴定结束。因邮寄送达鉴定文书被退回,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初次鉴定结论书》(高新劳初鉴字[2024]1218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可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重庆高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遗失重庆长尾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3820069738)财务专用章(编号5003820069739)秦志杰(编号5003820069740)三枚印章,声明作废。

●遗失奉节县亿通汽车装饰经营部公章壹枚,编号5002369822613,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效率源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章,声明作废

公 告

李鑫(身份证号:500221199406120013);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9月5日对你们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应急罚[2024]05003-2号),对你罚款14.0724万元(大写:壹拾肆万零柒佰贰拾肆元),要求你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你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按程序对你下达《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长应急执行催告[2024]05003-2号),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内到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办理缴费手续,将罚款14.0724万元(大写:壹拾肆万零柒佰贰拾肆元),加处罚款14.0724万元(大写:壹拾肆万零柒佰贰拾肆元),合计:28.1448万元(大写:贰拾捌万壹仟捌佰肆拾捌元)缴至长寿区财政局指定账户。如有异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如你不履行上述义务,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23-40401813

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5月16日

2025年5月20日,重庆市渝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将招标宋购比亚迪 元UP 2025款 智驾版 401KM 活力版 新能源车3辆。请有意向参与企业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5月20日10:00。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3983153352

●遗失重庆欧雅利口腔诊所连锁有限公司奉节竹园白云路诊所公章(5002361007192)仲雪斌私章(5002361003130)作废
●重庆丰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公章(编码5001087030378)财务章(编码5001087030379)印章回执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江北区立体声文化艺术中心印章备案回执、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057245287),声明作废

重庆市铜梁区智根畜牧养殖场智根畜牧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重庆市铜梁区智根畜牧养殖场委托重庆弘泓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重庆市铜梁区智根畜牧养殖场智根畜牧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信息已在https://cqdl.cn/news/detail/5000314402?columnId=20037上发布,如需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网站查询。建设单位:重庆市铜梁区智根畜牧养殖场,胡老师18223575116,环评单位:重庆弘泓科环集工程有限公司,张工,15683230856。

重庆市铜梁区智根畜牧养殖场2025.05.16

公 告

重庆万仕达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本机关依法受理王海军工伤认定申请一案。经审核后依法作出万州人社伤险举字(2025)154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因邮政特快专递无法成功投递,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该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提供关于王海军事故伤害是否属实、你公司与王海军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以及你公司认为王海军受伤是否属于工伤或对其受伤部位是否有异议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逾期不提供证据承担由你单位承担不利的责任。

重庆市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重庆禄善劳务服务中心:你单位职工朱泽开参加我委组织的劳动能力鉴定,现已依法鉴定结束。因邮寄送达鉴定文书被退回,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初次鉴定结论书》(高新劳初鉴字[2025]1116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可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重庆高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遗失重庆米霏科技有限公司张渝私章一枚、张渝私章一枚(编号5001127263213),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善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5001131031976)、吴劲明法人名章(5001131031977)声明作废
●遗失大极集团有限公司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公章一枚,编号5001023035287,声明作废
●遗失大极集团重庆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衡康分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1031900429,声明作废